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》补充方案

莲鹤大道项目与珠肇高铁项目为同步启动同步征拆，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平公正开展该区域宅基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确保莲鹤大道与珠肇高铁项目同步建设、顺利推进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》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，现结合项目征收实际就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第十二条“签订补偿协议的奖励”第（二）款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按时签约、搬迁给予的奖励，制定本补充方案。

第一条 签订补偿协议的奖励

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，自送达补偿协议、计价表（原始登记表）及告知书等资料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时间清场交地的，在《珠海市斗门

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的基础上再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补偿面积给予 1450 元/平方米的奖励。

第二条 本补充方案由斗门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条 本补充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